

证券代码：835626

证券简称：大民种业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违规担保和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存在诉讼、实施违规担保并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一、与内蒙古大玉种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诉讼纠纷

（一）诉讼争议情况

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以公司经营需要为由，向内蒙古大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玉种业”）借款共计4,680万元。2017年1月26日，王大民向大玉种业出具上述借款的借据，并于借款人处签字，公司及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元神谷”）于担保方处盖章。王大民将上述4,680万元均转入公司账户。

2017年10月9日，大玉种业向王大民、公司、华元神谷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其借款及利息。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为“兴安盟中级法院”）于2018年1月15日就此案作出了编号为“（2017）内22民初15号”的一审判决，判决王大民偿还借款及利息，并由公司、华元神谷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二）违规担保情况

2017年1月26日，王大民就上述借款向大玉种业出具借据，并由公司、华元神谷于担保方处盖章，借据中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利率等情况。经一审法院认定，公司及华元神谷需依照约定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上述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三）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

大玉种业就上述借款纠纷，于2017年10月9日向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7）内22财保字1号”、“（2017）内22财保字1号之一”、“（2017）内22财保字1号之二”、“（2017）内22财保字1号之三”四份《民事裁定书》，扣押公司总部5处房产、位于科右前旗居力很镇红心村房产、位于乌兰浩特市滨河东区内房产、新桥街南侧房产、恒大绿洲住宅小区一期15号楼2单元房产、位于甘肃张掖的子公司华元神谷两处房产及土地，冻结中国建设银行乌兰浩特支行账号为*****20中230万元存款。扣押与冻结期限为2017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8日。

二、与自然人股东钟松的诉讼纠纷

根据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为“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下达的编号为“（2018）甘07民初13号”《民事裁定书》，公司自然人股东钟松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及华元神谷，并于2018年1月20日申请财产保全，经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裁定，查封华元神谷的财产包括：1,200 吨果穗烘干线两套、籽粒烘干、加工设备两套，配电箱及仓储检验设备及办公设备；玉米种子共计 3,062 吨；汽车三辆。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及违规担保情况发生时，相关责任人未向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汇报情况，导致违规担保发生未履行相应程序，且相关诉讼、担保事项未及时进行披露。未来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相关审议和决议程序，加强对外担保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及规范化运作的有关规章制度，以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